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铝业”或“公司”）201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保荐意见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216号）核准，南山铝业于2012年10月16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万元，扣除承销佣金7,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为593,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10月22日到账。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23日对此出具了(2012)汇所验字第7-009号《验资报告》。该期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南山铝业“年产20万吨超大规格高性能特种铝合金材料生产线项目”，其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 金(万元)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 案情况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超大规格高性能特种铝合金材料生产线项目	618,986	600,000	经山东省龙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号：1106810036）
合计	618,986	600,000	-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募投项目共投入资金 569,614.25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30,385.75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385.7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4 年 10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表

银 行	账 号	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南山支行	229916550725	8,339.5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南山支行	15-351901040001848	35.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黄城支行	1606036019200068468	218.5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黄城支行	37001666881050152314	36.0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7374710182600003699	28.6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14630154500000061	1727.7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2 年 11 月 1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款项 41,326.59 万元。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本保荐机构对此也出具了同意意见。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3 年 1 月 1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本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实际补充流动资金 55,000 万元。上述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5.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4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决议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一年。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募集资金为 20,000 万元。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 月 6 日、2015 年 4 月 7 日、2015 年 7 月 6 日、2015 年 10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 2014 年四季度使用闲置募集

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施情况的公告》、《关于 2015 年一季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施情况的公告》、《关于 2015 年二季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施情况的公告》、《关于 2015 年三季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实施情况的公告》。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6 年 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国债、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有保本约定）。

1、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国债、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有保本约定），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2、决议有效期

2015 年 11 月 22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1 日。

3、购买额度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剩余募集资金金额为 30,385.75 万元，根据未来一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确定可投资理财产品的初始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该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实际使用情况递减。

公司确定单笔投资理财产品的额度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滚动投资。

公司承诺在理财产品未到期，公司有大额计划外募投项目用款且募集资金专户剩余款项不足以支付时，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以保证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

4、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单笔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额度范围内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

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及时公告公司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事项，公司将在每季度结束后下一月的五个工作日内公告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保荐代表人查阅了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

1、南山铝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南山铝业拟投资标的为国债、银行理财产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该等理财产品需有保本约定且不得用于质押，理财资金本金安全性高；


3、南山铝业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事宜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因此，本保荐机构对南山铝业使用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宜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 义


徐 巍



2016 年 7 月 2 日